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认购股份，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管理”）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哲”）和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哲”）、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分别持有公司 26.61%的股份和 21.62%的股份，为公司的大股东，林刚先生、陈达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康哲管理	29,754,419	20.44	27,412,280	57,166,699	31.83
天津康哲	3,483,208	2.39		3,483,208	1.94
深圳康哲	5,506,207	3.78		5,506,207	3.07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323,585	1,323,585	0.74
华西药业	31,480,000	21.62		31,480,000	17.53
葛卫东			2,911,888	2,911,888	1.62
屈向军			1,323,585	1,323,585	0.74
张勇			661,792	661,792	0.37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			397,075	397,075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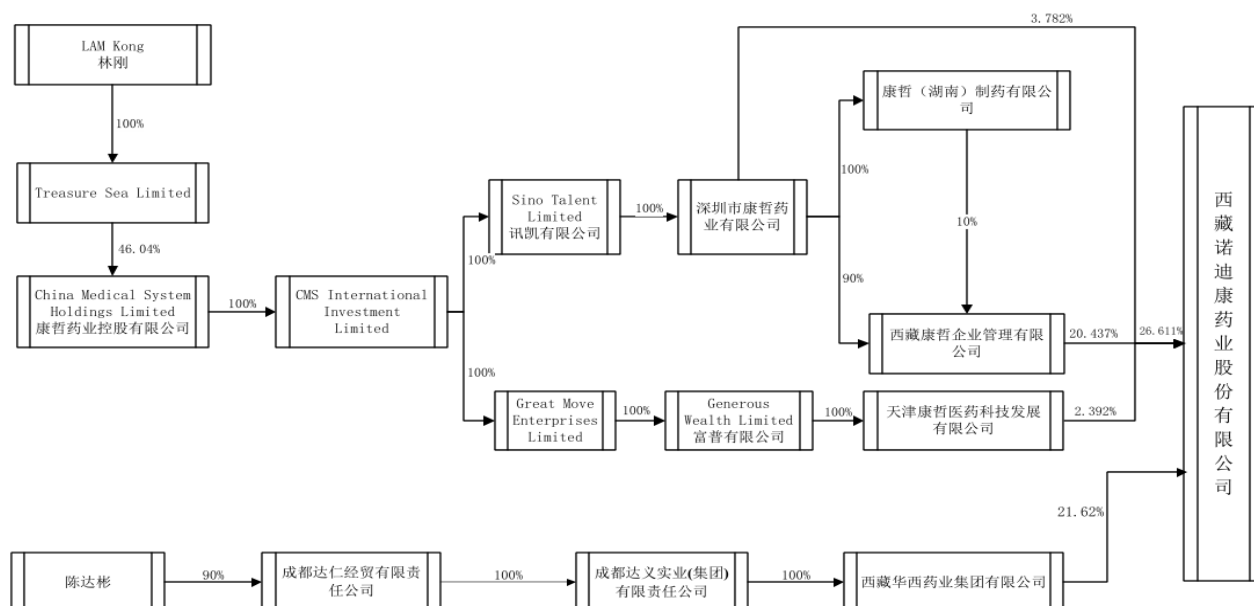
理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75,365,166	51.77		75,365,166	41.96
合计	145,589,000	100.00	34,030,205	179,619,205	100.00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7%，华西药业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3%，因此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刚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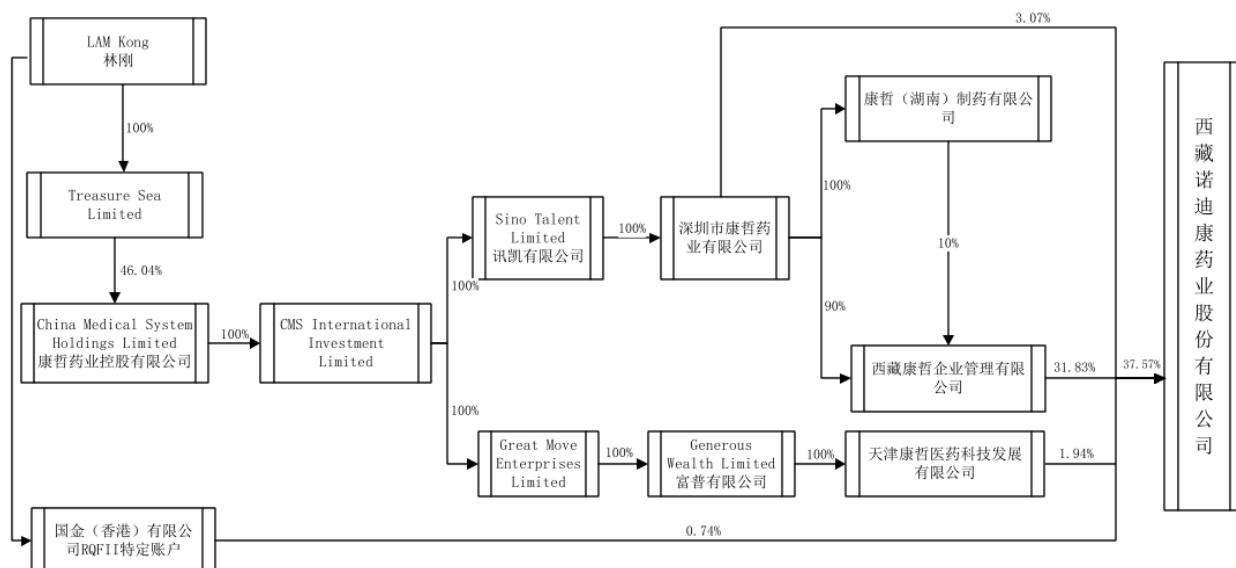
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新股，导致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0%，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新股，且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